

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等 2 類人員才發給年終慰問金，是否只是政策宣示一節，查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自 61 年起，由本院逐年訂頒相關發給規定，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鑒於外界輿論對於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迭有改善，仍發給此項慰問金有所質疑，經審慎評估後，陳院長確定以「照顧弱勢」作為發放原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二、至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是否只限 102 年有效一節，基於每年是否發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均係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審酌財主單位就政府財務狀況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再依會議決議擬訂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注意事項草案」簽陳本院核定後據以實施。是以，102 年以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該總處將循上開機制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6)

黃委員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下簡稱 006688 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006688 措施係為減輕廠商購買土地及建廠所需成本而採行之優惠出租方式，第 1、2 年免租金，第 3、4 年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租金打 8 折，並可將租金抵售價，使廠商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土地，降低廠商土地使用成本負擔。
- 二、依據契約出租要點規範，轉承購售價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為基準審定。另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23 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 006688 措施者，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
- 三、依契約出租要點規範及上開辦法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均得於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之情況下，重新審定租轉購之售價。該局刻正審酌符合相關法規、契約規定及保障廠商權益等原則，研擬因應改善方案。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建請國防部近期支援裝甲車輛並預置救災兵力進駐合歡山、玉山等高山區域，就近協助高山地區受困遊客撤離，以及傷患、物資運送任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5)